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67

沈姓典試委員涉洩漏 107 年警察特考試題 伍錦霖下令究責

對於考選部所舉辦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，發生沈姓典試委員兼召集人於考前涉嫌洩漏考題資訊，經臺北地檢署起訴一案，考選部長許舒翔在今（24）日院會中報告案發經過，多數考試委員表達看法之外，院長伍錦霖也在會上發表 3 點聲明，要求考選部配合檢方調查，並追究責任，確保國家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：

- 一、本項考試涉有違法情事，業經臺北地檢署偵結起訴，違法事證更臻明確。請考選部積極有效洽請該署提供協助，查明典試委員試題洩漏範圍、方式、接受試題資訊之應考人人數及其有無違規舞弊等情形，以為後續處理依據，俾免傷害國家考試公平、公正取才的宏旨。
- 二、典試制度關係國家考試之公平、公正及公信力，有關典試委員之遴聘，除以專業考量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外，務必確實強化保密機制。
- 三、本案後續處理，除典試制度檢討外，有關涉案典試委員之責任追究，以及依據典試法、公務人員考試法、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妥適處理，確實維護應考人權益，請考選部儘速研擬具體方案報院。